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1

标段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1

标段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招标采购 2025-313-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包1）	2000000.00
豫财招标采购 2025-313-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包2）	125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包1是用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的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道路、水、电、门窗、给排水管道、排污、围墙、照明及装饰装修等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工程等服务。

包2是为我校提供水电维修材料、工程修缮材料、维修工具等维修用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插座（明、暗）、电线（铜、铝）、空气开关（声光控延时开关、单开、双开）、灯具（LED日光灯管、吸顶灯、路灯等）、排风扇、电线槽板、绝缘胶布、自粘带、线卡、开关箱（2-16路）、穿线管、交流接触器等电料；阀门（各类型号）、法兰（各类型号）、水龙头（高把水龙头、普通水龙头等）、生料带、上水胶、各型号给排水管、各类型号螺栓、螺母、螺钉、软管等水暖配件；维修工具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包1:**
 - 8.1.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8.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投标人应提供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_5_月_6_日至2025_年_5_月_12_日，每天上午_0: 00_至_12: 00_，下午_12: 00_至_23: 59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阳市孔明北路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商鼎路交叉口路劲东方陆港C座14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9988279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包1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介绍

1.1本次招标维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的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道路、水、电、门窗、给排水管道、排污、围墙、照明及装饰装修等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工程服务等。

1.2投标人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

1.3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概述	单位	数量
墙面粉刷更新	学生公寓、教学楼等污损墙面铲除基层墙面、重新刷腻子，乳胶漆等	平方米	40000
道路维修更新	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路面维修，道牙维修等	平方米	1000
水电维修材料更新更换	部分水电工程更新维修项目	项	1
工程修缮材料更新更换	部分工程修缮更新更换项目	项	1
餐厅门禁系统安装维护	餐厅门禁系统安装维护	项	1

注：本清单为2022年-2024年度实施内容，清单供投标人参考。本年度实际开展工程量以最终采购人实施要求为准，

2、招标总体目的及要求

2.1 通过本项目的招标，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小修缮所需的服务单位。

2.2 中标人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有利于采购人长远发展的要求。

2.3 中标人应拥有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

2.4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每次发生的具体服务项目

目进行报价。

2.5 对于紧急抢修项目，甲方保留直接委派施工方的权利。

3、基建维修技术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3.1服务过程中所用材料、人工及机械由服务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工程拆除的旧料，由中标投标人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处理。

★3.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安排的任务时，首先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联系，初步了解维修修缮内容、地点及相关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相关的专业人员1小时内（紧急抢修工作：30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人员沟通、了解使用部门维修修缮内容及要求，明确所维修修缮任务及完成时间。

★3.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发出的维修维护通知后，应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交实施方案及预算，经批准后实施。如遇紧急抢修工程，可通知投标人先行施工服务。

采购人管理部门及时派出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并及时完善服务相关资料。

3.4零星维修实行单个项目保修制，在保修规范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发生的保修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实施保修后，保修期限重新计算。保修期：1年。

4. 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项目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1.2服务及实施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工作量：以单项施工服务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1.4工期：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接到维修服务之日算起。

★2. 付款方式：

（1）所有施工和服务项目不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2) 对紧急或临时指派的施工和服务项目，采取先施工或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3) 对于大型施工和服务的项目（经过询价等方式确定的项目），采取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方式。

3. 结算方式：各项目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现行的相关计价定额及国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工程量组价后，**执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结果×中标投标人报价费率**。其中主材单价参照施工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无单价的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投标过程中已报价的主材按投标报价执行。

4. 投标人须在每次施工项目验收结束后报送结算资料。

5. 水电费另行扣除。施工单位进场前须到招标人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装表计量，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因工期短、施工面分散，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情况，可以按照其用水用电容量（管径）、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计收水电费。

6.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6.1适用于本工程服务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以及地区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6.2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3服务考核：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对投标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考核，制订考核办法，以此为依据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6.4 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7. 使用部门满意度评价原则。

完成单项维修维护工作后，使用部门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整体情况进行评价，等次包括满意、合格、不合格。

8. 职能部门考核评价原则。

职能部门考核评价指采购人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服务单位的反应速度、服务态度、施工安全、服务团队、工程质量及管理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服务合同。

9.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遵守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如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 对学校区域单项维修工程项目，中标投标人需配合开展询价、比价工作。

11.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2.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控制价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结果的100%。（报价一览表系统默认为优惠率，投标人按照费率填写）
项目预算	<u>325</u> 万元 包1：200万元； 包2：125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2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2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25万元。（包1：200万元；包2：125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p>的资格要求</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包1：</p> <p>8.1.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8.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p>	<p>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p>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0. 投标人应提供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11.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p>

		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包1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标 (35分)	工期保障方案 (5分)	<p>(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第一档：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 第二档：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第三档：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 第四档：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规范</p>

		<p>，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p> <p>第四档：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方案 (5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项目特点、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p> <p>第一档：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5分；</p> <p>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且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4分</p> <p>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且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合理，安全保证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p> <p>第四档：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不能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且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优化的，得1分；</p> <p>第五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p>施工投入 (5分)</p>	<p>(4) 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 (5分)</p> <p>要求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配备先进工具，投标人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品及维修工具、器械装备齐全、配置合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提供装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或租用合同)。</p> <p>第一档：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第二档：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第三档：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p>

		<p>第四档：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拟投的施工设备及工具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5分)	<p>(5) 应急处置方案 (5分) 火灾、地震应急处置预案，自然灾害(大风、暴雨、冰雪等)等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电梯故障、消防应急预案，发现治安事件和重大事项应急处置预案，节假日保障和重大活动应急处置预案，停水、停电应急处置预案；</p> <p>第一档：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第二档：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第三档：应急处置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p> <p>第四档：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 (5分)	<p>(6) 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 (5分)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等内容；</p> <p>第一档：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第二档：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第三档：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p> <p>第四档：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交接方案及相关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增值服务方案 (5分)	<p>(7) 增值服务方案 (5分)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p>

			<p>第一档：增值服务方案和承诺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第二档：增值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第三档：增值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2分；</p> <p>第四档：增值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增值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3	综合标 (34分)	类似业绩 (6分)	<p>(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同一采购人的多个同类项目认定为一个案例，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按一个案例计算，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核查类似项目的真伪，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4分)	<p>(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4分)</p> <p>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1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需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否则不予认定。 ②在同一采购人的多个同类项目认定为一个案例，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按一个案例计算，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核查类似项目的真伪，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p>
		项目经理职称 (3分)	<p>(3) 项目经理职称 (3分)</p> <p>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职称	<p>(4) 技术负责人职称 (3分)</p> <p>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有高级</p>

		(3分)	(含)以上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2分)	(5) 项目服务团队操作人员 (12分) ①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齐全的得5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操作人员具有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电工、镶贴工、管道工、砌筑工、石作业工、模板工、油漆工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同一工种只计算一个证得分,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6分)	(6)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4	服务承诺 (11分)	项目服务承诺 (7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项服务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等方面的承诺。 第一档:项目服务承诺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7分; ; 第二档:项目服务承诺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5分; 第三档:项目服务承诺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3分; 第四档:项目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不规范,不具备实施价值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 (4分)	(2) 每提供一项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如:工期、协调关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修期等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投标人必须尊重客观事实,不允许提供虚假承诺,否则将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合计	100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			

，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包1合同样式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_____的中标人，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内容：_____

2. 工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合同有效期及总预算

4.1 合同有效期：_____

4.2 合同总预算：_____

4.3 特殊约定：_____

5. 工程量：_____

6. 付款方式

6.1 所有施工项目不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6.2 对紧急抢修的施工和服务项目，采取先施工，后核对工程量付款的方式。

6.3 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项目，按照自然月份进行汇总，次月 30 日前进行财务结算。

6.4 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施工项目，采取按工程完工验收后以审定价格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

6.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预算的 5%，项目全部实施完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7. 结算价格及工作流程约定

7.1 结算价格：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或服务的项目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现行的相关计价定额及国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对施工内容进行清单组价后，执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结果×_____%为最终结算价格。其中主材单价参照施工事项实施期间当期南阳市造价信息发布价执行，造价信息无单价的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投标过程中已报价的主材按投标报价执行。

7.2 工作流程：

- ①甲方根据工程内容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单（注1）；
-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后，工程项目根据工程量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施工预算表（书）；
- ③工程项目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施工预算表（书）进行审定；
- ④甲方根据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书向乙方发出工作确认单（注2）；
- ⑤乙方根据工作确认单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 ⑥工程类项目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结算表（书）；
- ⑦工程项目甲方根据工程内容的金额根据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计，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项目根据结算书汇总按月进行结算；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及以上的大型施工的项目，采取按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审计，最终以审定价格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

注 1：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中需注明工程的内容、范围、工期、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

注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确认单为工作任务单的补充确认，工作确认单中需注明工程的内容、范围、工期、预算价格、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同时经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作为工作任务单的附件。

8. 特别约定：

8.1 本项目以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为主，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参与合同范畴内具体项目的施工与服务，对于甲方单独进行招标的工程或服务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

8.2 对于特殊类型的紧急抢修项目，甲方保留直接委派施工单位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市政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的维修改造及服务性工作。

8.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禁转让、转包（代工）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甲方所属项目的投标资格。

8.4 水电费另行扣除。施工单位进场前须到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装表计量，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因工期短、施工面分散，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情况，可以按照其用水用电容量（管径）、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计收水电费。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疏通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场地达到乙方工程施工条件：

（2）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坐

标点等有关技术资料；

(3) 工程开工后，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水源，发生费用在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时，甲方根据工程或服务内容委派专人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5)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动态管理。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过程中用到的所有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样本、技术参数等资料。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施工任务单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务必保证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自检工作，指定专职质量检查员，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规格和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并移交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现施工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属甲方原因造成的，其返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7)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单项工程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竣工资料。

(8)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单内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实施期间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事务。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

(9) 对施工中的各种临时签证及时向甲方上报。

(10) 负责乙方现场施工安全工作，指定专职安全检查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负责根据国家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在工程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12) 在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问题。进行维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3) 在成为服务商期间，如中标服务商以任何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理由拒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把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参加采购人任何采购活动的投标资格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单项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因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以上情况由甲、乙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每延期一天，按照该项工程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30%。

11. 违约责任

本招标项目属于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对于未入选的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违约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须履行合同。

11.3 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五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废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乙方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冲抵补偿。

11.4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甲方发现一次违规行为，经提醒后乙方仍无改进，或重复违规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1.5 甲方将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在现场不服从甲方代表的指令并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工程投资损失。

11.6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将视现场情况扣除本次工程资金 100—300 元。

12.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 其它

13.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3.2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工作任务单

附件 2：工作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乙方对公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1:

工作任务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本表一式两份，乙方签收后，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工作确认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小写: ¥ 大写: 后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或协商确认后的服务内容报价清单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乙方签收后,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	注：填写招标文件★条款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